证券代码: 430517 证券简称: 新吉纳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济南新吉纳远程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卢祥明、余民质押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5%。在本次 质押的股份中,5,584,084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615,91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0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股东个人贷款,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均为股东个人行为,为股东个人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1、股东姓名(名称):卢祥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4,725,943、27.80%

股份限售情况: 3,917,735、23.0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4,500,000、26.47%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 (1)公司股东卢祥明质押股份 3,400,000 股,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日,该质押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 (2)公司股东卢祥明质押股份 4,720,000 股,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日,该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 (3)公司股东卢祥明质押股份 4,725,000 股,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该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 (4)公司股东卢祥明质押股份 4,725,000 股,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日,该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 2、股东姓名(名称): 余民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4,723,943、27.79%

股份限售情况: 3,916,235、23.0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700.000、15.88%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 (1)公司股东余民质押股份 3,400,000 股,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日,该质押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 (2)公司股东余民质押股份 4,100,000 股,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2日,该质押股份已于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 (3)公司股东余民质押股份 4,720,000 股,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该质押股份已于201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 (4)公司股东余民质押股份 4,720,000 股,质押权人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9月12日,该质押股份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济南新吉纳远程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